

#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惠鑫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4年3月28日  
公告时间:2014年3月25日  
重要声明与提示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惠鑫B份额(以下或简称“惠鑫B”)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3年12月23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cn)上的《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一)基金名称: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场内简称:新华惠鑫;基金代码:164302;  
1、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份额,基金简称:新华惠鑫分级债券A;场内简称:惠鑫A;基金代码:164303;  
2、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B份额,基金简称:新华惠鑫分级债券B;场内简称:惠鑫B;基金代码:150161;

(二)基金类型:债券型  
(三)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惠鑫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惠鑫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四)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总额:

截至2014年3月2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26,085,320.66份,其中,惠鑫A份额为430,024,631.26份,惠鑫B份额为296,060,689.40份。

(六)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截至2014年3月21日,新华惠鑫分级债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元,惠鑫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8元,惠鑫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19元。

(七)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惠鑫B

(八)惠鑫B的交易代码:150161

(九)惠鑫B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28,302,389.00份(截至2014年3月21日)

(十)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一)上市交易日期:2014年3月28日

(十二)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三)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惠鑫B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惠鑫B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20号文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惠鑫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惠鑫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惠鑫B的发售日期:2013年12月26日起至2014年1月7日止

5、惠鑫B的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惠鑫B的发售方式:场内和场外

7、惠鑫B的发售机构

(1)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下列成员单位已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2)场外发售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验资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人账户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基金惠鑫A份额本次场外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429,951,243.94元,折合基金份额429,951,243.94份,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373,32元,折合基金份额73,387.32份。本基金惠鑫B份额本次场内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28,301,000.00元,折合基金份额28,301,000.00份,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389.00元,折合基金份额1,389.00份;惠鑫B份额本次场外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267,589,633.52元,折合基金份额267,589,633.52份,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68,666.88元,折合基金份额168,666.88份;惠鑫B份额本次合计有效净认购金额为295,890,633.52元,折合基金份额295,890,633.52份,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70,055.88元,折合基金份额170,055.88份,募集总份额共计296,060,689.40份。惠鑫A与惠鑫B的份额配比为1:4524881:1。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月23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专户。

10、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4年1月24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月24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726,085,320.66份

(二)惠鑫B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107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4年3月28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基金场内简称:惠鑫B

5、基金交易代码:150161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28,302,389.00份

7、基金资产净值及份额参考净值的披露: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惠鑫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传给深交所,深交所于次日通过行情系

统揭示。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

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经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出申请,惠鑫B自2014年3月28日起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场外认购惠鑫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认购惠鑫B的场外代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惠鑫B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惠鑫B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场内认购惠鑫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认购惠鑫B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办理惠鑫B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惠鑫B份额转托管至场外(证券登记系统)。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截至2014年3月21日,新华惠鑫B为172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721,283.08份。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惠鑫B的基金份额为20,000,972份,占惠鑫B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70.668%;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惠鑫B的基金份额为8,301,417份,占本次惠鑫B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29.3312%。

(二)截至2014年3月21日,场内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占场内基金份额的比例
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972	70.67%
2	徐忠仁	600,029	2.12%
3	秦玉清	359,017	1.27%
4	王玉鹏	328,014	1.16%
5	郑汝春	300,014	1.06%
6	刘桂萍	280,013	0.99%
7	张旭龙	200,009	0.71%
8	陈民强	200,009	0.71%
9	郁成昌	199,009	0.70%
10	王功	120,012	0.42%
合计		22,587,098	79.81%

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服务的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O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货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ODII专户资产、ESCR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3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58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1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基金上市推荐人

本基金上市推荐人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4号楼4层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南6-11层法定代表人:杨剑涛电话:010-88219191传真:010-88210558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荣坤、张吉范联系人:李荣坤

##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设立了投资管理委员会、专户投资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投资管理委员会是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的决策机构,总经理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由总经理指定人员担任。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审议、决定基金经理提出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方案,定期对基金经理的业绩进行评价;审核并决定基金产品方案;对基金资产运作所涉及的重大投资进行决策。

专户投资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运作的决策机构,由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其主任委员及其他成员。根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的规定,审议、决定专户投资经理提出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方案,定期对专户投资经理的业绩进行评价,对专户管理所涉及的重大投资进行决策。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及投资风险的严格控制,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进行评估,对公司经营、投资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分析,并提出改进意见。

公司设基金管理部、研究部、专户管理部、金融工程部、中央交易室、市场营销部、运营保障部、综合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北京分公司、机构业务部、电子商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及分支机构,总经理根据业务需要决定各部门管理序列。

基金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旗下基金的管理工作,进行基金投资组合的计划、实施,促进基金业绩目标的实现。